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322120250G00066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汶川县汶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汶川县都四轨道映秀站P+R换乘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 设 位 置	汶川县映秀镇
建 设 规 模	停车位258个(其中小车车位256个，大车车位2个)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汶川县都四轨道映秀站P+R换乘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汶川县都四轨道映秀站P+R换乘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平面图”； 2.“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